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比赛软件及评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比赛软件及评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8-13

标段编号：2024-08-13-1

采购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比赛软件及评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比赛软件及评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8-13

2.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比赛软件及评分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41138104202 40814001001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比赛软件及评分系统采购项目	750000	750000	是	75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比赛软件及评分系统采购；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5.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5 质量标准：合格；
- 5.6 质保期：3 年
- 5.7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d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CA）CA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邓州市迎宾大道与 207 国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86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26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709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7095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园林景观 设计虚拟 仿真系统 V1.0	<p>一、软件介绍： 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系统解决学校实训教学过程中的“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痛点和难点问题，为园林设计专业的学生提供全新的学习和实训体验。提供常见的小品、基础设施、景观材质和大量的植物等模型素材进行场景模拟，用户可模拟园林景观设计操作，从而加深对专业知识的认知。</p> <p>二、软件要求： 满足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比赛需求。（需提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赛项技术支持单位证明材料）</p> <p>三、软件内容及功能：</p> <p>1. 为方便使用者全方位观察了解工程现场，软件需包含漫游功能：实现三维仿真环境模拟实际工程现场，用户可通过人体输入设备在系统中任意走动体验。</p> <p>2. 便捷性：操作过程中，可通过背包系统选择，然后放置道具，进行场景模拟。</p> <p>3. 直观性：具备模块展示，对选择的模型进行外观展示并具备文字备注，表明模型用途。</p> <p>4. 软件登录：进入软件进行登录，实现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当前的系统登录功能。</p> <p>5. 设计风格以及场景不少于6种包括：新中式风格2种及以上、欧式风格2种及以上、现代风格2种及以上。（需提供以上不少于6种场景截图证明资料）</p> <p>6. 局域网互联、协同创作：通过软件创建房间，并可以新增和导入场景，其他人可以通过搜索IP地址加入房间，进行协同创作同步更新。（提供协同创作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7. 软件内包含以下功能操作：</p> <p>①移动视角：可以进行视角的移动</p> <p>②视角切换：可以进行视角的切换</p> <p>③选择模型：点击选择相应的模型</p> <p>④抬升视角：将显示的视角进行抬升</p> <p>⑤下降视角：将显示的视角下落</p> <p>⑥鼠标右键：可关闭面板：植物刷、测量尺寸、道路生成面板</p> <p>⑦鼠标中键：进行将显示的视角平移</p> <p>⑧鼠标滚轮：进行将视角快速前后移动</p> <p>⑨删除模型：选中模型进行删除</p>	点位	150

	<p>⑩撤销：撤销上一步操作</p> <p>⑪多选：可以选择多个模型</p> <p>⑫复制：进行复制相同选中的对象</p> <p>⑬保存：保存所有当前操作的数据</p> <p>⑭选中模型：点击模型选中模型，通过面板参数进行模型的调节，包含缩放、位置移动、旋转等（缩放，也可锁定等比或者手动输入比例），拖拽坐标轴可以平移，通过W和E 快捷键进行旋转和平移的快速切换。（提供以上14种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8. 植物刷：使用植物刷功能可以快速放置单种植物。工具面板参数调节株间距、路径的类型（直线、曲线），点击更多选择素材模型。（提供植物刷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9. 导入自定义数据：学生自己通过三维建模软件创建的模型可导入系统内进行基础编辑，如：位置、旋转、缩放等。也可将图纸进行导入（提供模型导入及图纸导入截图证明资料）</p> <p>10. 地形系统：通过地形系统可以修改地面的起伏、凹陷、纹理、平台等，自由创作复杂多样性的地貌特征。通过面板参数可以调节笔刷的半径、笔刷的强度以及修改地形的模式，如：抬升凹陷、平滑过渡，也可统一平台操作，以及修改地面贴图、抬升地形，修改完成之后可以同步地形，同步到局域网房间内所有的客户端（提供地形修改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11. 道路生成：快速构建道路，有多种路面可以进行选择，鼠标左键进行定位，鼠标右键定位结束开始生成道路。（提供生成道路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12. 天气系统：通过天气系统，可以调场景时间，选择相适应的天气，包含晴天、多云、雾气、小雨、大雨、小雪、暴雪等，模拟各种天气变化，打造更加真实的自然环境。（提供七种天气场景截图证明资料）</p> <p>13. VR沉浸体验：一比一还原，可通过PC快速编辑完成之后，通过面板切换VR模式，可通过VR设备沉浸式体验游览设计场景。（提供VR切换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14. 资源清单导出：将场景所用的资源导出Excel表格，配置资源一目了然。</p> <p>15. 渲染图：可保存高清图片便于分享创作作品、汇报。</p> <p>16. 高清视频：可以添加录制路径，通过对路径点的删除、修改，调节录制视频的帧率、速度等，预览视频，达到想要的效果可以录制高清视频便于分享创作作品、汇报。（提供视频录制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17. 植物库：软件提供大量植物模型，分为南北方植物。包括：乔木、灌木、花卉、绿植、竹子、棕榈、水生植物、藤本、草本等种类植物至少340种，用户可在植物库中找到合适的植物来实现自己的设计。在面板展示植物的所属科、属以及介绍。包含植物：矮牵牛、矮雪轮、八仙花、白花杜鹃、白皮松、百合、百日草、百子莲、斑叶合果芋、斑竹、比</p>	
--	---	--

	<p>利时杜鹃、常夏石竹、葱兰、丛生紫薇、翠菊、大白杜鹃、大花滨菊、大花杜鹃、大金鸡菊、大藻、大王黛粉叶、大王杜鹃、大吴风草、大钟杜鹃、大字杜鹃、杜鹃花、堆心菊、峨马杜鹃、耳叶杜鹃、扶郎花、佛肚竹、刚竹、高山杜鹃、高山石竹、狗牙花、光枝杜鹃、广东万年青、龟甲竹、鬼针草、桂竹、海芋、海枣、合果芋、黑心金光菊、黑叶观音莲、红鹤芋、红花葱兰、红花羊蹄甲、猴面杜鹃、篾竹、花叶君子兰、花叶绿萝、换锦花、黄杯杜鹃、黄波斯菊、黄帝菊、黄金葛、黄金菊、黄皮绿筋竹、黄蔷薇、火红杜鹃、假杜鹃、剪春罗、剪秋罗、剪夏罗、箭头合果芋、金顶杜鹃、金光菊、金脉爵床、金盏菊、韭兰、菊苣、菊芋、君子兰、阔柄杜鹃、阔叶箬竹、喇叭杜鹃、蓝果杜鹃、梨树、两色金鸡菊、亮丝草类、亮叶杜鹃、硫磺菊、柳叶榕、绿宝石喜林芋、绿帝王喜林芋、绿巨人、美兰菊、迷你龟背、木荷蒿、南美螳螂菊、南天竹、牛眼菊、蓬蒿菊、麒麟叶、千年健、千叶蓍、琴叶榕、秋英、瞿麦、乳脉千年芋、三色堇、山茶花、蛇目菊、石竹、水刺芋、松果菊、苏铁、宿根天人菊、桃树、藤本月季、天人菊、贴梗海棠、茼蒿、团叶杜鹃、微型月季、西洋滨菊、稀果杜鹃、仙茅、现代月季、腺果杜鹃、香石竹、向日葵、心形喜林芋、兴安杜鹃、须苞石竹、血红杜鹃、勋章菊、雅丽皇后、羊毛杜鹃、椰子树、银皇帝、银王亮丝草、银叶杜鹃、银叶菊、圆叶杜鹃、月见草、杂交石竹、早春杜鹃、早园竹、长粗毛杜鹃、长鳞杜鹃、长蕊杜鹃、肿柄菊、朱顶红、朱红大杜鹃、紫背杜鹃、紫菀、紫芋、棕榈、赛菊芋、国槐、花木蓝、黄金榕、黄金香柳、龙爪槐、洒金榕、小丑火棘、幸福树、樱花、香樟、银杏、梧桐、桂花、松树、油松、枫树、玉兰、垂柳、丁香、梅花、海桐球、独杆石楠、黄杨、迎春花、紫荆、玉簪、金银花、茉莉、薰衣草、牵牛花、郁金香、天竺葵、芒草、薄荷、花生草、大花萱草、爬山虎、凌霄、紫藤、扶芳藤、木香、常春藤、荷花、睡莲、菖蒲、芦苇、金线石菖蒲、水鳖、过塘蛇、溪荪、槐叶萍、东方蓼、鸢尾、水葫芦、香蒲、百合竹、八角金盘、变叶木、彩红朱焦、春羽、滴水观音、海狸鼠尾仙人掌、杭子梢、金钻、芒刺杜鹃、毛白杜鹃、毛杜鹃、毛鹃、马樱花、美容杜鹃、牡荆、牛皮杜鹃、绒毛杜鹃、山光杜鹃、使君子、树状月季、似血杜鹃、仙人掌、心叶喜林芋、硬刺杜鹃、春兰、吊兰、多花兰、风铃草、寒兰、红三叶、蕙兰、江户紫、建兰、剑麻、毛地黄、水仙花、新几内亚凤仙、须苞石竹、羽扇豆、杂交石竹、朱顶红、奥普琳娜、凹叶景天、白蝴蝶、白兔耳、芭蕉、棒叶落地生根、半夏、笨巴蒂斯、冰莓、垂盆草、丹尼尔、大叶莲花掌、大叶落地生根、翡翠景天、观音莲、黑法师、黑王子、红缘莲花掌、花乃井、黄边万年兰、花叶万年青、花叶芋、虎尾兰、尖尾芋、金边虎尾兰、金边龙舌兰、锦晃星、金心龙舌兰、库珀天锦章、雷神、龙舌兰、落地生根、绿龟卵、绿萝、毛叶莲花掌、蒲苇、青凤凰、趣蝶莲、若歌诗锦、石莲、石莲花、水</p>	
--	---	--

	<p>晶花烛、唐印、特玉莲、王妃雷神、万年麻、武伦柱、象耳芋、小蓝衣、小米星、蝎子草、星点藤、星乙女、新西兰麻、熊童子、茜之塔、雪铁芋、旭鹤、羊蹄躅、艳日伞冠、圆桶掌、玉杯东云、玉吊钟、玉米石、紫罗兰女王、海枣、白桦、白皮松、白松、侧柏、刺柏、黄山松、金合欢、金心巴西铁、金枝国槐、酒瓶兰、蓝叶云杉、冷杉、龙血树、欧洲云杉、苹果树、千手丝兰、山毛榉、山杨、悬铃木、雪松、燕子掌、意大利石松、迎客松、银荆、银杏树、紫檀。（需提供以上至少340种植物模型截图证明资料）</p> <p>18. 园林建筑：包括院门（不少于4种）、亭子（不少于49种）、走廊（不少于19种）、景墙（不少于23种）、花架、桥（不少于5种）、栏杆（不少于3种）、建筑（不少于17种）（提供以上院门、亭子、走廊、景墙、花架、桥、栏杆、建筑模型截图证明资料）</p> <p>19. 景观小品：包括雕塑（不少于7种）、景观石（不少于11种）、桌椅坐凳（不少于60种）、陶罐（不少于3种）、花坛（不少于65种包含造型花架）、岩石（不少于22种）、景观小品（不少于24种）（提供以上雕塑、景观石、桌椅坐凳、陶罐、花坛、岩石、景观小品模型截图证明材料）</p> <p>20. 软件内包含道路铺装包括但不限于：花岗岩、仿石砖、板岩、透水砖、烧结砖、小青砖。</p> <p>21. 软件内包含景观水体包括但不限于：涌泉、喷泉、壁泉。</p> <p>22. 软件内包含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庭院灯、壁灯、草坪灯、地灯、景观灯。</p> <p>23. 软件内包含动物包括但不限于：人类（不少于5种包含动画）、动物（蝴蝶、猫、鸽子包含动画）。</p> <p>24. 材质库：包含多种材质，如;石料等常见可以替换模型材质。</p> <p>25. 特效库：包含多种特效。</p> <p>★26.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及软件产品质量，需提供不低于V1.0版本的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系统和不低于V2.0版本的园林规划设计VR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四、技术参数</p> <p>1. 软件采用主流虚拟仿真引擎Unity3D开发引擎进行开发，并且运用成熟的技术框架，已保证研发效率和软件运行的稳定性。</p> <p>2. 模型和场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3Dmax、maya、blender、substance painter、craybump等技术进行1:1的精细建模和材质制作。</p> <p>3. 软件可以接入外接式头戴VR设备，画面展示的最大视角≥110度；分辨率单眼超过2880*1600像素，刷新率不低于60Hz。</p> <p>4. 软件使用非对称加密算法RSA来保护软件信息使用安全。</p> <p>5. 软件结合虚拟现实技术采用SteamVR、VRTK等SDK，画面由引擎实时渲染，并使用异步投影技术在高显示精度的情况</p>		
--	---	--	--

		<p>下确保无卡顿显示画面至少达到90帧及以上，让操作者如身临其境般在场景中进行漫游、交互并减轻使用者的晕眩感。</p> <p>6. 软件要保持加载和运行时的平滑流畅避免体验时出现卡顿，并兼顾性能的同时对画面进行优化，处理画面时可以运用诸如Multi-Sampling Anti-Aliasing、Time Anti-Aliasing等技术进行抗锯齿处理使得观赏体验进一步提升。</p> <p>7. 通过 UNET 技术，实现一人操作，多人观看的效果，且平均响应时间少于 1 秒。</p> <p>8. 提供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保及升级服务承诺书。</p>		
2	评分系统V1.0	<p>园林景观评分系统是一种用于评估和打分园林景观设计质量的工具。由一系列评估标准和相应的打分标准组成，用于量化和评估园林景观设计的各个方面，以便为设计师、规划者、开发者和决策者提供有关设计质量的指导和决策依据。</p> <p>其中涵盖了6大项，分别是规则管理、用户管理、参赛队伍、工位号管理、排名、申请管理</p> <p>一、规则管理：该模块主要负责整个系统的比赛规则的录入和增加、删除、修改和对设计规则的裁判指定；（提供截图证明资料）</p> <p>二、用户管理：该模块主要负责对前台，后台账号的增加，删除，修改和账号权限的划分；（提供截图证明资料）</p> <p>三、参数队伍：该模块主要负责对参赛学校的录入以及解除加密后的工位号关联；（提供截图证明资料）</p> <p>四、工位号管理：该模块主要负责记录本次比赛工位号的数量并绑定对应学校队伍（提供截图证明资料）</p> <p>五、排名：该模块主要负责对整个比赛的公平性来做限制，可进行加密和解密排名的操作，和记录前台裁判打分的分数和测量值，以及对分数的计算和测量值进行相对应的分数转化（提供截图证明资料）</p> <p>六、申请管理：该模块主要负责对整个比赛修改已提交的分数修改进行记录和对审批角色的指定（提供截图证明资料）</p> <p>七、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及软件产品质量，需提供学生成绩网络信息化查询系统V1.0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八、为确保软件的正版来源，需提供评分系统V1.0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套	1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
4. 质保期：3年
5.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支付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 6.1 验收标准：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供应商、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货物验收：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安装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6.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8.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 / </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75</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 9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 9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5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货物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安装调试及售后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2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质保期	3年
8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9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5分)	<p>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满分35分。</p> <p>2、带“★”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注：①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p> <p>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p> <p>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报财政部门处理。</p>
			实施组织方案（15分）	<p>(1)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有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根据以上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方案和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实施重难点分析详细、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p> <p>2. 方案和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可行，实施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 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3. 方案和措施不详细、不具体，实施重难点分析不详细、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不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2) 安全保障方案（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现场安装保障方案和措施、质保期内使用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1. 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p> <p>2. 内容基本详细完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p> <p>3. 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3) 调试运行方案 (5分)</p> <p>调试、试运行进度安排满足总体供货期要求，并有对应的保证与控制措施，调试、试运行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主要安装和测试设备齐全。根据进度安排及投入设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p> <p>2、内容基本详细完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p> <p>3、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本项累计最多得4分。</p>
			供应商信用 (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dengzhou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培训方案 (3分)	<p>根据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方案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3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3.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1分)	<p>(一) 售后服务承诺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检修、</p>

			<p>售后服务场所或售后网点设置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售后故障检修及时、售后服务场所或售后网点设置合理贴合实际的, 得4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服务内容较详细全面、售后故障检修较长、售后服务场所或售后网点设置合理较贴合实际的, 得2分;</p> <p>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服务内容一般详细全面、售后故障检修较长、售后服务场所或售后网点设置合理一般贴合实际的, 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二) 应急处理方案(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p>1. 方案及措施详细、可行性强, 能切实贴使用方的需求得4分;</p> <p>2. 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三) 其他优惠承诺(3分)</p> <p>根据供应商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承诺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承诺具体、可行得3分, 较具体、可行得2分, 承诺不够具体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 合同协议书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元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元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 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年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实施组织方案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1									
2									
3									
4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综合部分（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一）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